

挖贝网12月27日，日新科技（835679）近日发布公告，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承租人、债务人，简称“德州金伏”）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出租人、债权人，简称“苏州金融租赁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苏州金租(2022)回字第2210961号，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租赁本金1,700万元，租赁期限60个月。为保障上述合同中债权人的权益，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借款人、债务人，简称“日新能源”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委贷银行，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武汉创科应急转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债权人，简称“武汉创科”）委托汉口银行为日新能源发放贷款600万元，期限3个月。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，保障债权人的权益，公司及子公司（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）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，上述担保用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，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挖贝网资料显示，日新科技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行业，是国内分布式光伏及光电建筑一体化区域市场领跑者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是“光伏+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、光伏组件、绿电模组及轻钢支架产品制造商、光伏应用系统集成商和光伏电站运营服务商，同时为光伏投资方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智能运维服务。公司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主要有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（包括“农光互补”、“渔光互补”、“林光互补”等）、分布式光伏电站（包括智能BIPV、家庭绿电和行业绿电等）以及风光储充综合能源项目等多种类型。

本文源自挖贝网